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主要業務及組織結構

(a) 主要業務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為中國一家具領導地位的服務供應商，為信息化和數字化領域提供綜合一體化智慧解決方案，包括設計、施工及項目監理在內的電信基建服務；信息技術基礎設施管理、通用設施管理、供應鏈，以及商品分銷在內的業務流程外判服務；系統集成、軟件開發及系統支撐、增值服務在內的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

(b) 組織結構

本公司是根據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電信」)的重組安排，於2006年8月30日在中國按中國公司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電信是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監管的國有企業。本公司H股於2006年12月8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註冊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豐台區鳳凰嘴街1號院1號樓，郵編100073。董事認為，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電信。

本公司於2023年12月成立通服智能技術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50百萬元。本公司尚未繳納出資款。

2.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是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了所有適用的單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相關闡釋。本合併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表的披露規定。以下為本集團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了部分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這些準則在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開始生效或可以提早採用。附註3列示了因首次採用這些與本集團有關的準則而反映於本合併財務報表當期及以前會計期間的會計政策變更。

(b)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權益。

就編製合併財務報表而言，如果合理預期某項信息會影響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的決策，則該項信息具有重要性。

本合併財務報表是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準。部分金融工具於報告日以公允價值進行計量，詳見會計政策部分的具體闡述。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b)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續)

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品及服務所作出的代價公平值為基準。

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以其他估值技巧作出的估計。預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時，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定價資產或負債時考慮其特性，則本集團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性。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所載公允價值計量及／或披露按上述基準以及在若干方面與公允價值相似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釐定，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支付範圍內的股份支付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根據輸入公允價值計量為可觀察且對公允價值整體而言屬重大程度分為第1、第2及第3級別如下：

- 第1級別：輸入實體於計量日期可獲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別：輸入除第1級別所述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及
- 第3級別：輸入不可觀察資產或負債。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合併財務報表時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和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列報金額。管理層的估計和假設乃根據營運經驗和各種被判斷為合理的因素，在沒有其他直接來源下，作為判斷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的基礎。因此，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估計。

管理層會不斷複核該估計和假設。如修訂的會計估計只影響當期，修訂會於當期確認；如修訂均影響當期及未來年度，修訂會於當期及未來年度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作出的對合併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及估計的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已於附註45進行討論。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b)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續)

應用共同控制下之企業合併之影響

根據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國通信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通建」)與中國電信之子公司中國電信集團實業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於2023年2月28日，中國通建以現金對價人民幣18.45百萬元獲得中國郵電翻譯服務有限公司(「目標公司」)100%的股權。

由於目標公司與本集團同屬中國電信控制，此次收購目標公司在權益結合法相似的基準下、作為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反映在合併財務報表中。相應地，目標公司的資產和負債按歷史成本計量，而本公司於收購前的合併財務報表已因合併目標公司的經營成果和資產與負債而重新編製。中國通建就收購目標公司所支付的對價在合併權益變動表中被視為一項權益交易反映。

本集團上年列報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經營業績，於2022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現金流影響在包含目標公司後重新編製如下：

	本集團 (按上年表述) 人民幣千元	目標公司 人民幣千元	合併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			
經營收入	140,745,755	1,814	140,747,569
毛利	15,980,543	1,108	15,981,651
本年利潤	3,479,281	1,406	3,480,687
每股基本／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0.485	-	0.485
於2022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			
資產合計	110,264,105	4,493	110,268,598
負債合計	68,641,455	3,218	68,644,673
股東權益合計	41,622,650	1,275	41,623,925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4,908,283	759	4,909,042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2,289,201)	(277)	(2,289,478)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743,877)	-	(1,743,877)

呈報期間，本集團與目標公司之間的餘額以及交易對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公司為本集團貢獻了收入人民幣1,742千元和利潤人民幣41千元。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合併基準

(i) 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

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是指對最終控制方而言，參與合併的企業在合併前後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終控制且該控制並非暫時的。取得的資產和負債按照合併日在最終控制方合併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價值計量。取得的淨資產的賬面價值和支付的對價(或發行股份的總值總額)之間的差額調整資本公積。合併日，是指合併一方獲得對其他被合併方有效控制的日期。

(ii)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

參與合併的各方在合併前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終控制的，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

購買方在購買日對合併對價進行分配，確認所取得的被購買方各項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的公允價值；合併對價超出被購買方可辨認淨資產的公允價值的部分，確認為商譽(見附註2(d))。

除部分豁免情況外，購買的可辨認資產和承擔的負債必須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佈的*財務報表編製與列報*框架中資產和負債的定義(被2010年9月發佈的*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所取代)。

(iii) 子公司及非控制性股東權益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控制的主體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條件時，其具有對該主體的控制：

- a. 擁有對被投資者的權力；
- b. 通過對被投資者的涉入而承擔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以及
- c. 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者的權力影響所得到回報的金額。

如有事實和情況表明上述控制三要素中的一項或多項要素發生了改變，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具有對被投資者的控制。

子公司的合併始於本集團獲得對該子公司的控制權之時，並止於本集團喪失對該子公司的控制權之時。

代表當前所有者權益並使其持有者有權在清算時享有主體淨資產之比例份額的非控制性權益，可按其公允價值或非控制性權益享有被購買方可辨認淨資產已確認金額的份額進行初始計量。應在逐筆交易基礎上選擇所採用的計量基礎。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合併基準(續)

(iii) 子公司及非控制性股東權益(續)

損益和其他綜合收益的各個組成部分歸屬於本公司的所有者及非控制性權益。子公司的綜合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的所有者及非控制性權益，即使這將導致非控制權益的金額為負數。

為使子公司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必要時已對子公司的財務報表進行調整。

合併時，與集團成員之間發生的交易相關的所有集團內部資產和負債、權益、收益、費用和現金流量均為全額抵銷。

不會導致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控制的權益變動作為權益交易核算。本集團持有的儲備和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金額應予調整以反映子公司中相關權益的變動，包括對本集團應佔權益和非控制性股東權益進行相應的重新歸屬。調整的非控制性權益的金額與收取或支付的對價的公允價值之間差額直接計入權益並歸屬於本公司的所有者。

當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的控制權時，將終止確認子公司的資產和負債及非控制性權益(如有)，確認的利得或損失計入損益，該利得或損失的計算為(i)所收到的對價的公允價值和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允價值總額與(ii)子公司歸屬於母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的原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此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與子公司相關的全部金額應視同本集團已直接處置該子公司的相關資產或者負債進行核算，即重分類到損益或結轉到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允許的其他權益類別。在前子公司中保留的投資在喪失控制權之日的公允價值應當作為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初始確認的公允價值，或者作為在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中的投資的初始確認成本(如適當)。

(iv)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可以對其管理層發揮重大影響力(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實體；所謂發揮重大影響力包括參與其財務及經營政策。

合營公司是指一類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參與方有權享有合營安排之資產淨值。共同控制指按照合約約定對某項安排分享控制權，共同控制僅當相關活動的決策要求分享控制權的參與方作出一致決定時方存在。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合併基準(續)

(iv)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續)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按權益法記入合併財務報表。這些投資在權益法下先以成本列賬，並就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於收購日可辨認淨資產的公允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如有)作出調整確認於合併損益表中。然後，按照本集團佔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在收購後的變動作出調整。年內本集團所佔被投資公司於收購後的稅後業績及任何減值損失於合併損益表內確認，而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於收購後的其他稅後綜合收益的項目則確認於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其他綜合收益。

當本集團對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虧損的承擔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時(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淨投資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的權益將會減至零，並且不再確認其後虧損；但如本集團須向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承擔法定或推定義務，或代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付款則除外。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實現損益，均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所佔的權益抵銷為限；但假如未實現虧損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這些未實現虧損會即時在損益確認。

當本集團減少其在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中的所有者權益但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時，本集團將此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與此次減少所有者權益相關的利得或損失部分重分類至損益(如果此項利得或損失在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至損益)。

(d) 商譽

商譽是指

- (i) 收購對價的公允價值、任何於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性股東權益及本集團以前持有被收購方權益的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
- (ii) 於收購日計量被收購者的可辨認資產和負債淨公允價值的數額。

當(ii)大於(i)時，該超過的部分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折價收購的收益。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d) 商譽(續)

商譽是按成本減去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於非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產生的商譽會分配至每個現金產生單位，或者由於合併所產生的協同效應受益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合，並且每年接受減值測試。商譽被分配的每個單元或單元組指在主體內商譽被監控作內部管理用途的最底層次，並且其不大於一個經營分部(見附註2(j))。

出售相關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內的一個現金產生單位時，任何應佔商譽的金額均應包含在計算的出售損益內。當集團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內的一個現金產生單位)之業務時，出售商譽之金額基於出售業務(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相關金額以及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的保留份額計量。

(e)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指為長期獲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的物業。

投資物業是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損失(見附註2(j))後的價值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列示。折舊是以成本減去其估計殘值(如適用)並在預計可使用年限20至30年內以直線法攤銷，並計入損益。

若物業、廠房及設備因業主停止自用而成為投資物業或投資物業變成業主自用而被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其於重新分類日期的成本，就會計目的而言變為其成本。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最初以初始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損失(見附註2(j))後的價值列示。資產的成本包括採購價、任何使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的可歸屬於該項資產的費用及於在建時期有關的貸款費用。在資產已投入使用後，假若因替換某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而使之帶來未來經濟效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時，而該替換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本集團會將該發生的費用確認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金額。所有其他支出均在發生時於損益列支。

報廢或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的損益以資產的處置所得淨額與資產的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確定，並在報廢或處置當日確認於損益。

折舊是根據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計可使用年限，在扣除估計殘值(如適用)後以直線法計算以沖銷其成本。估計可使用年限如下：

建築物	5-30年
建築物改良支出	5-8年
運輸設備	6-10年
傢俱、固定裝置及其他設備	3-10年

資產的可使用年限和殘值(如適用)及折舊方法每年被複核。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g)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是以成本減減值損失(見附註2(j))入賬。成本包括建築工程的直接成本及在建期間作為利息支出及外幣匯兌差額調整的相關貸款的借貸成本。

當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所需的準備工作大致完成時，這些成本便會停止資本化，而在建工程也會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除非在建工程已經完成，並可隨時投入擬定用途，否則在建工程不計提任何折舊。

(h)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研究活動產生的成本在產生時確認為當期費用。

當且僅當以下所有各項得到證明時，開發(或內部項目的開發階段)產生的內部無形資產應予確認：

- a. 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使其能使用或出售，在技術上可行；
- b. 有完成該無形資產並使用或出售它的意圖；
- c.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d. 該無形資產如何產生很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
- e.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資源及其他資源支援，以完成該無形資產的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以及
- f.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開發階段的支出能夠可靠的計量。

資本化的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及適當比例的間接成本及借貸成本(如適用)(見附註2(t))。資本化的開發成本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損失(見附註2(j))列賬。其他開發成本在產生時確認為當期費用。

本集團所收購的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僅限於使用年限有限的無形資產)及減值損失(見附註2(j))列賬。

使用年限有限的無形資產按直線法在資產的預計使用年限內，自其可供使用日起攤銷計入損益。

管理層每年複核攤銷年限和方法。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租賃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按現值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下列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基於指數或利率並於開始日期按指數或利率初步計量的可變租賃付款；
- 剩餘價值擔保下本集團預期應付款項；
- 本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的購買期權之行權價格；及
-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條款反映本集團行使該權利)。

在合理的某些延期選擇權下的租賃付款也包括在負債計量中。

以租賃所示利率貼現租賃付款。倘無法快速釐定該利率，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單個承租人在類似經濟環境中為了以類似條款、安全性及條件借入必要資金，從而取得具有與使用權資產類似價值的資產而須支付的利率。

為了確定增量借款利率，本集團：

- 在可能的情況下，以單個承租人最近收到的第三方融資為起點，並進行調整以反映自收到第三方融資以來融資條件的變化
- 使用一種增長方法，該方法以無風險利率開始，該利率針對本集團所持租賃的信用風險進行了調整，沒有近期的第三方融資，及
- 針對租賃進行特定的調整，例如期限、國家、貨幣和擔保。

如租賃付款情況類似的單個承租人(通過近期融資或市場數據)可獲得可觀察的攤銷貸款利率，則本集團實體以該利率為起點，釐定增量借款利率。

基於指數或利率，本集團未來可變租賃付款可能增加，直到生效後才包括在租賃負債中。基於指數或利率的租賃付款調整生效時，將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評估，並根據使用權資產進行調整。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租賃(續)

租賃付款在本金和財務成本之間分配。財務成本在租賃期間自損益賬內扣除，從而形成各期間負債結餘的固定定期利率。

使用權資產以包括下列各項的成本計量：

- 租賃負債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成本。

使用權資產通常按直線法在資產的使用壽命和租賃期限中較短者折舊。如果本集團合理確定要行使購買期權，則使用權資產會在相關資產的使用壽命終止時折舊。

與短期租賃以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有關的支付按直線法於損益賬內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即無購買期權且租賃期間不足12個月的租賃。

除可以採用簡化處理方法的租金減讓外，租賃變更符合下列條件的，本集團將該租賃變更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

- 該租賃變更通過增加一項或多項租賃資產的使用權而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增加的對價與租賃範圍擴大部分的單獨價格按該合同情況調整後的金額相當。

租賃變更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進行會計處理的，在租賃變更生效日，本集團重新分攤變更後合同的對價，重新確定租賃期，並按照變更後租賃付款額和修訂後的折現率計算的現值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作為出租人，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中終止確認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付款現值將其列為應收款項。來自經營租賃的租賃收入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於合併損益表內確認。為獲得經營租賃而發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被添加到相關資產的賬面值中，並在租賃期內以與租賃收入相同的基礎確認為費用。各個租賃資產根據其性質納入資產負債表中。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j) 長期資產減值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期間結算日複核內部和外來的信息，以確定下列長期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商譽除外)：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使用權資產；
- 投資物業；
- 在建工程；
- 商譽；及
- 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

如果出現減值跡象，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便會作出估計。此外，對於商譽及尚未可供使用或擁有無限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每年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有否減值跡象。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其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會按可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尚未根據未來現金流量調整下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如果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產生獨立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損失

當資產或其屬於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便會在損益中確認減值損失。

確認的減值損失會首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所分配的商譽的賬面金額，然後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中其他資產的賬面金額，但減值不會使個別資產的賬面金額減至低於其可計量的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如能確定或為零)。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j) 長期資產減值(續)

— 轉回減值損失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如果用作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數字出現正面的變化，有關的減值損失便會轉回。商譽的減值損失不會被轉回。

所轉回的減值損失以假設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減值損失而應釐定的資產賬面金額為限。所轉回的減值損失在確認轉回的年度內計入損益。

(k) 存貨

存貨是以成本和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

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量，其中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使存貨達到目前地點及現狀而發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後所得數額。

存貨出售時，存貨的賬面金額在相關收入獲確認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存貨金額減值至可變現淨值及存貨的所有虧損均在出現減值或虧損期間內確認為支出。存貨的任何減值轉回，在轉回期間沖減支出。

(l)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同條款的一方時確認。所有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以交易日為基礎進行確認或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是指根據由法規或市場慣例所確定的時間安排來交付該金融資產。

除了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應收賬款應當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進行初始計量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應當以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外，可直接歸屬於獲得或發行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交易費用應當在初始確認時視情況增加或抵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相關交易費用應當直接計入當期損益。

實際利率法是指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餘成本，並將利息收入或利息費用分攤計入各相關期間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指在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在預計存續期(視情況可能為更短期間)的估計未來現金收款額及付款額(包括支付或收取的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費用和貼息、交易費用以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折現為初始確認的賬面淨額的利率。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

與後續計量同時滿足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以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

- 本集團管理該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及
- 金融資產的合同條款規定在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未償付本金金額為基礎的利息的支付。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除非一項權益投資既不是為交易而持有的也不是購買者在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企業合併中確認的或有對價，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日可以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將該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的後續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i) 攤餘成本和利息收入

以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的金融資產按照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除非金融資產後續已發生信用減值(見下文)，利息收入應當通過將實際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進行計算。對於後續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自下一報告期間起通過將實際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確認利息收入。如果信用減值的金融工具因其信用風險有所改善而不再有信用減值，則自確定該資產不再有信用減值後的報告期期初將實際利率乘以該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確認利息收入。

(ii)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其公允價值變動利得和損失確認於其他綜合收益，並累計於公允價值儲備。此類權益工具投資無需進行減值評估。處置此類權益投資時，累計利得或損失不能重分類至損益，而是轉至留存收益。

當本集團已確立收取股息的權利時，此類權益工具投資的股息計入損益，除非該等股息明確代表投資成本的部分轉回。股息計入損益中的「其他收入」。

(ii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分類為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或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條件的金融資產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形成的利得或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及其他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評估項目的減值

本集團對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評估要求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中的金融資產、長期應收款、短期銀行存款及受限資金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租賃款及合同資產基於預期信用損失模型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於每個報告日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的變化。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是指相關金融工具在整個預計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用損失。相對的，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是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一部分，代表因報告日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用損失。本集團在進行評估時參考歷史信用損失經驗，並根據相關債務人的特定情況、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日的現時情況及預計未來情況的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對於應收賬款、應收租賃款及合同資產始終確認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對於這些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除了對於餘額重大的債權單獨進行評估外，根據類似的信用風險特徵及客戶類型分為適當的組合，例如應收電信運營商賬款及應收非電信運營商賬款，在整體上使用減值矩陣模型評估這些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電信運營商中國電信及其子公司(不包括本集團)(以下簡稱「中國電信集團」、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移動集團」、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中國廣播電視網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廣電集團」)及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非電信營運商均指所有其他客戶。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本集團按照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損失撥備，除非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顯著增加時，以及發生信用損失時，本集團確認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關於是否確認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評估，應當基於自初始確認後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i)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在評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金融工具在報告日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在初始確認日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為作出該評估，本集團考慮在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可獲得的合理及可支持的定量和定性信息，包括歷史經驗和前瞻性信息。

具體而言，在評估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應當考慮以下信息：

- 未能在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環境(如有)的實際或預期的顯著惡化；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及其他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評估項目的減值(續)

(i)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續)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期的不利變化，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成果的實際或預期的顯著惡化；及
- 債務人所處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的顯著不利變化，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的能力顯著下降。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於識別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有效性，並適當修訂以確保這些標準能夠識別出信用風險的顯著增加。

(ii) 違約的定義

本集團在內部信用風險管理中認為，當內部生成或外部獲取的信息表明債務人無法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付款(不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時，即發生違約事件。

(iii) 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對一項金融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發生信用減值。金融資產已發生信用減值的證據包括下列事項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方或借款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同，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出借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同原因，給予借款人在平時不會做出的讓步；
- 借款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由於財務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及其他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評估項目的減值(續)

(iv) 核銷政策

當有信息表明某項金融資產的交易對手方面臨嚴重的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預期能夠收回，例如交易對手方已被清算或已進入破產程式，本集團沖銷該金融資產。根據本集團的催收程式，本集團對於已核銷的金融資產仍會執行催收活動，並適當考慮法律建議。核銷將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後續的回收均計入損益。

(v)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與確認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是一個考慮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因違約導致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敞口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是基於歷史數據及前瞻性信息。預期信用損失的估計反映了以違約風險為權重的無偏概率加權平均金額。本集團採用簡化處理方法，使用減值矩陣對應收賬款的預期信用損失進行估計，該減值矩陣參考歷史信用損失經驗，並根據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可獲得的前瞻性信息進行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用損失為按初始確認日確定的實際利率折現的、本集團根據合同應收的所有合同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對於應收租賃款，用於確定預期信用損失的現金流量，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計量應收租賃款的現金流一致。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為基礎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已發生信用減值，這種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為基礎計算。

本集團將減值利得或損失計入損益，並調整其賬面價值，但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合同資產、應收租賃款及其他應收款例外，是將相關調整確認在相應的損失撥備賬戶。

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在收取某項金融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到期，或在本集團將某項金融資產及其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轉移給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一項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該資產的賬面價值與合計已收及應收對價之間的差額計入損益。

終止確認一項本集團初始確認時選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時，原計入公允價值儲備的累計利得或損失不會重分類至損益，而是轉至留存收益。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和權益工具根據合同條款實質與金融負債和權益工具的定義劃分為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是指能證明享有主體的資產扣除所有負債後的剩餘利益的合同。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發行收入扣減直接發行費用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的金融負債後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或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計量。

(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符合以下條件之一時，金融負債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i)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確認的企業合併中購買方的或有對價，(ii)以交易為目的持有或(iii)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如果符合以下條件，一項金融負債則為以交易為目的持有：

- 取得該金融負債的目的，主要是為了近期內回購；或
- 初始確認時即屬於進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觀證據表明本集團近期採用短期獲利方式對該組合進行管理；或
- 屬於衍生工具，且不屬於財務擔保合同或一項指定並成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ii)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計息貸款、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中的金融負債，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

(iii) 金融負債終止確認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本集團才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已付及應付對價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m)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及高流動性的投資。此等投資可以隨時換算為已知的現金額，而價值變動方面的風險不大，並在初始購入後3個月內到期。

(n)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和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薪金、年終花紅、帶薪年假、定額退休計劃供款和非貨幣性福利的成本會於僱員提供服務的年度內計提。

(ii) 辭退福利

辭退福利負債會在本集團無法再撤回辭退福利提議和本集團確認任何相關的重組成本二者中較早的一個時間予以確認。

(iii) 股票增值權

本集團股票增值權相關的負債在服務期內根據預計可行權數量確認為僱員福利費用。負債作為僱員福利義務列報，並在每一個報告期間結算日對負債的公允價值進行重新計量，其計量變動在損益中確認為僱員福利費用。在確定公允價值時，考慮了市場條件和非可行權條件的影響。如果股票增值權因員工未能滿足服務條件而被取消，則終止確認負債，並轉回之前確認的費用。本集團股票增值權計劃的詳情列載於附註42。

(o)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本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本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確認，但確認與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確認為股東權益項目相關的，有關稅項的金額則會分別確認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確認於權益。如果本期所得稅和遞延稅項是由企業合併的初始會計處理產生，在對企業合併進行會計處理時，應考慮所得稅影響。

本期所得稅是按本年度應課稅收入根據已執行或在報告期間結算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產生。暫時性差異是指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表上的賬面金額與這些資產和負債的計稅基礎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也可以由未使用稅務虧損和未使用稅款抵減產生。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o) 所得稅(續)

除了某些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很可能獲得未來應課稅利潤以使該遞延稅項資產得以使用的情況下才會被確認。由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因有未來應課稅利潤的支持而使之確認，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產生的金額；但這些轉回的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性差異預計轉回的同一年間或於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時稅務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是否足以支援確認由未使用的稅務虧損和稅款抵減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是否預期能在使用稅務虧損和稅款抵減的同一年間內轉回。

不能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暫時性差異的有限例外情況包括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的商譽；企業合併以外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該交易在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也不會產生等額的應納稅和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遞延稅項金額是按照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的預期實現或償還方式，根據已執行或在報告期間結算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本集團會在每個報告期間結算日評估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如果本集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以抵扣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便會調低；但是如果日後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利潤，有關減額便會轉回。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o) 所得稅(續)

本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倘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抵銷遞延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本期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資產始會分別與本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 倘為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倘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此等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納稅實體；或
 - 不同的納稅實體。此等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本期稅項資產及清償本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p) 準備及或有負債

如果本集團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定或推定義務，並將有可能導致經濟效益流出以清償義務和能夠可靠估計金額時，本集團便會就該時間或金額不定的負債計提準備。如果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所需支出的現值計入準備。

如果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金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有負債，但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的情況則除外。如果本集團的義務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的情況則除外。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q)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本集團於(或隨著)履行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即特定履約義務涉及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

履約義務是指可明確區分商品或服務(或一攬子商品或服務)，或者實質上相同的一系列可明確區分的商品或服務。

如果滿足以下條件之一，則控制權是在一段時間內轉移，而收入亦在一段時間內根據相關履約義務的履約進度予以確認：

- 客戶在本集團履約的同時取得並消耗由本集團履約產生的利益；
- 當本集團履約時，本集團的履約行為創造或改良了客戶所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行為並未創造一項可被本集團用於其他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有權就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部分收取款項。

因此，施工(包含在附註4中的「電信基建服務收入」、信息技術基礎設施管理(包含在附註4中的「業務流程外判服務收入」)等主要的電信相關支撐業務的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通常於向客戶提供服務的一段時間內確認。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可明確區分商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予以確認。

合同資產是指本集團因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而獲得對價的權利，但並非無條件的權利。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合同資產的減值(見附註2(ii))。相對地，應收款是本集團獲得對價的無條件權利，即僅需對價支付到期前的時間流逝即可獲得對價。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q)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續)

合同負債是指本集團就已向客戶收取的對價(或應收對價金額)而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義務。

與同一合同相關的合同資產和合同負債以淨額確認並列示。

包含多項履約義務的合同(包括分攤交易價格)

對於包含多於一項履約義務的合同，本集團將交易價格以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分攤至各項履約義務。

每一項履約義務所涉及的可明確區分的商品或服務的單獨售價在合同開始時確定。單獨售價是指本集團向客戶單獨出售一項已承諾的商品或服務的價格。如果單獨售價無法直接觀察到，本集團採用適當的技術對其進行估計，以使得最終分攤到任何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都能反映本集團因向客戶轉讓已承諾的商品或服務而預計有權獲得之對價金額。

在一段時間內確認的收入：計量履約義務的履約進度

履約義務的履約進度主要基於產出法計量，該方法是以對迄今為止已轉讓的商品或服務相對於合同剩餘的已承諾商品或服務對於客戶的價值的直接計量結果為基礎確認收入。產出法能最好地反映本集團轉移商品或服務控制權的履約情況。

質保

如果客戶擁有單獨購買質保的選擇權，本集團將該質保作為單項履約義務核算，同時將部分交易價格分攤至上述單項履行義務。

如果客戶沒有單獨購買質保的選擇權，則本集團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核算質保，除非該質保向客戶保證所銷售的商品符合既定標準之外提供了一項單獨的服務(即服務型質保)。

對於服務型質保，該承諾的服務是一個單項履約義務。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將部分交易價格分攤至該質保服務。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q)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續)

重大融資成分

確定交易價格時，如果已商定付款時間(明示或暗示)使客戶或本集團可因提供資金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而獲得重大利益，則本集團會因貨幣的時間價值影響而對承諾的對價金額加以調整。在該等情況下，合同包括重大融資成分。無論是否於合同中明確規定或通過合同各方約定的付款條款隱含地規定融資承諾，都可能存在重大融資成分。

對於支付至轉移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期限少於一年的合同，本集團採用權宜處理不因任何重大融資成分而調整交易價格。

主要責任人和代理人

如果另一方參與向客戶提供商品或服務，本集團確定其承諾的性質是本集團本身提供特定商品或服務(即，本集團為主要責任人)的履約義務，還是安排另一方提供此類商品或服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的履約義務。

如果本集團在向客戶轉讓特定商品或服務之前控制該商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主要責任人。

如果本集團的履約義務是安排另一方提供特定商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該情形下，本集團在另一方提供的特定商品或服務轉讓給客戶之前並不控制該商品或服務。當本集團為代理人時，本集團按因安排另一方提供特定商品或服務而預計有權收取的費用或佣金確認收入。

(r)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在本集團能夠滿足政府補助所附條件下，並能夠收到時，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用於補償本集團費用的政府補助，在確認費用的期間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用於補償本集團資本開支的政府補助，在資產使用壽命內計入損益。

(s) 外幣折算

計入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的主要經濟環境內通行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列報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外幣交易按交易發生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外匯牌價折合為記賬本位幣。年末各項貨幣性外幣資產及負債賬戶按報告期間結算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外匯牌價折合為記賬本位幣。除資本化為在建工程的匯兌差額外(見附註2(g))，因外幣折算而產生的差異計入損益。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性資產與負債是按交易日的貨幣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並以公允價值列賬的非貨幣性資產與負債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貨幣匯率換算。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s) 外幣折算(續)

海外業務的業績按交易日的匯率折算為人民幣。外幣計量的資產負債項目按報告期間結算日的匯率折算為人民幣。產生的匯率差異確認於其他綜合收益和分別累計在權益中的匯兌儲備。出售海外業務時(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對包含海外業務的子公司的控制權),所有就該業務於權益累計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貨幣換算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

(t) 借貸成本

與收購、建設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才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符合條件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貸成本會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其他借貸成本於發生期間列支。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貸成本在用於資產的開支產生、借貸成本產生及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當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u)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合併財務報表中的各分部項目是從財務資料中分辨出來,定期供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為本集團各業務分部和地區分部作資源配置和進行績效評核。

除非分部有相若的經濟特徵,以及對於產品或服務性質、生產過程的性質、顧客的類型或組別、分發產品和提供勞務所使用的方法以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是相類似的,否則單個重大的經營分部在財務彙報中不會加總合併。假如不屬於單個重大的經營分部符合上述大多數特徵,它們可能會被加總合併。

由於本集團只有一個經營分部,因此並無更多分部資料提供(見附註47)。

(v) 股息或利潤分配

股息或利潤分配在宣佈分派期間確認為負債。

(w) 關聯方

(a) 倘出現下列情況一個個人或該個人之近親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一。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w) 關聯方(續)

- (b) 倘出現下列情況該企業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企業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為互相關聯)；
 - (ii) 一個企業為另一企業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集團之成員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而該集團當中之另一企業為成員)；
 - (iii) 兩個企業皆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一個企業為第三方企業之合營公司及另一企業為該第三方之聯營公司；
 - (v) 該企業受(a)所識別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 於(a)(i)所識別對企業有重大影響之人士，或是企業(或企業之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一。

一個個人之近親是指預期他們在與企業交易中可能會影響該個人或受其影響的家族成員。

3. 會計政策變更

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下列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的修訂	會計政策的披露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註(i))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國際稅制改革－第二支柱模型規則

本年度上述修訂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沒有重大影響。

註：

- (i) 本集團自2019年1月1日起執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以淨額方式確認與租賃負債和使用權資產的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自2023年1月1日起，本集團執行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中有關單項交易產生的資產和負債相關遞延所得稅不適用初始確認豁免的會計處理規定，且針對上述交易產生的等額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和應納稅暫時性差異，分別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並在附註24中分別披露。2022年12月31日相關附註披露已相應調整。執行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對本集團2022年1月1日及2022年12月31日的留存收益及其他相關列報項目無重大影響。

4. 經營收入

本集團的經營收入來自提供綜合一體化智慧解決方案。

本集團按業務性質分類的經營收入列示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電信基建服務收入	76,136,756	72,906,517
業務流程外判服務收入	43,550,614	43,073,150
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收入	28,927,306	24,767,902
	148,614,676	140,747,569

本集團主要客戶為電信運營商，包括中國電信集團，中國移動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給中國電信集團以及中國移動集團提供綜合電信相關支撐服務所帶來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4,399百萬元和人民幣15,804百萬元(2022年：分別為人民幣50,268百萬元(經重列)和人民幣17,415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總經營收入36.6%和10.6%(2022年：分別佔35.7%(經重列)和12.4%(經重列))。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從中國大陸以外地區獲取的經營收入為人民幣3,456百萬元(2022年：人民幣2,998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收入前三大的業務依次為施工(於電信基建服務中)、信息技術基礎設施管理(於業務流程外判服務中)和系統集成(於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中)，分別實現收入人民幣61,188百萬元、人民幣18,568百萬元和人民幣17,528百萬元(2022年：本集團經營收入前三大的業務依次為施工、信息技術基礎設施管理和系統集成，分別為人民幣59,231百萬元、人民幣18,158百萬元和人民幣15,211百萬元)。

從2023年1月1日開始，本集團將中國廣電集團從非電信運營商重分類至電信運營商，比較數據已進行重分類。非電信運營商施工業務實現經營收入人民幣31,062百萬元(2022年：人民幣29,291百萬元(經重列))。

4. 經營收入(續)

本集團通常將主要的電信相關支撐服務，包括施工、信息技術基礎設施管理和供應鏈服務中的物流及倉儲服務識別為在一段時間內履行的履約義務，因為客戶在本集團履約的同時即取得並消耗本集團履約產生的經濟利益，或當本集團履約時，本集團的履約行為創造或改良了客戶所控制的資產。對於上述服務，本集團主要基於產出法計量履約進度並確認收入。對於其他商品或服務，收入確認方法根據具體合同條款確定。

於2023年12月31日，分配至本集團現有合同項下剩餘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總額人民幣115,882百萬元(於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96,652百萬元)預期於2024年及以後期間(於2022年12月31日：2023年及以後期間)按合約條款約定及提供服務情況，進行收入確認。上述金額不包括預計期限為一年或更短的合同。

5. 經營成本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分包成本	80,233,245	76,546,469
材料成本	24,670,341	21,657,339
直接員工成本	8,644,005	8,558,400
商品分銷直接成本	3,517,360	4,065,197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支出	1,255,813	1,184,887
折舊及攤銷	1,017,154	961,218
其他	12,019,508	11,792,408
	131,357,426	124,765,918

6. 其他收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利息收入	693,001	590,894
管理費收入	393,803	386,733
進項稅加計扣除	200,156	313,019
政府補助金	264,214	280,781
來自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的股息收入	177,746	178,234
沖銷不用支付的債項	51,078	50,581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的收益	22,151	26,936
其他	130,074	127,138
	1,932,223	1,954,316

7. 其他費用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銀行手續費	93,687	81,899
罰款支出及賠償款	31,730	23,976
匯兌淨虧損	15,734	158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及無形資產的損失	7,429	6,821
捐贈支出	2,040	2,779
其他	18,929	25,325
	169,549	140,958

8. 財務費用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	59,250	33,402
租賃負債利息	54,484	57,644
	113,734	91,046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無資本化借貸成本記入在建工程(2022年：無)。

9. 除稅前利潤

除稅前利潤已扣除如下項目：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a)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6,586,383	15,848,428
定額供款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184,492	2,134,966
	18,770,875	17,983,394
(b) 其他項目：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	767,292	745,029
— 使用權資產(附註17)	614,504	583,559
— 投資物業(附註18)	88,787	87,539
攤銷		
— 無形資產(附註21)	201,598	181,571
核數師酬金	30,008	28,499
材料成本	24,670,341	21,657,339
商品分銷直接成本	3,517,360	4,065,197
存貨減值損失，淨額	48,978	26,835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合同資產及其他資產的 減值損失確認和撥回，淨額	416,880	333,085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支出	1,492,871	1,403,579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及營銷開支、行政開支、研究及開發成本和其他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672百萬元、人民幣5,848百萬元、人民幣5,552百萬元及人民幣841百萬元(2022年：人民幣2,654百萬元、人民幣5,623百萬元(經重列)、人民幣4,952百萬元及人民幣731百萬元(經重列))。

10. 所得稅

(a) 合併損益表所列示的所得稅為：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本年稅項	448,135	566,817
遞延稅項(附註24)	(70,330)	(210,720)
所得稅總額	377,805	356,097

(b) 實際稅項開支與會計利潤按適用稅率計算的調節：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除稅前利潤	4,109,482	3,836,784
按法定稅率25%計算的預計所得稅支出(2022年：25%)	1,027,371	959,196
子公司利潤的稅率優惠及稅率差別(註(i)(ii))	(156,305)	(176,342)
不可抵扣的支出(註(iii))	182,619	239,494
非應課稅收入	(88,876)	(107,391)
未確認的稅務虧損及其他暫時性差異	174,047	63,692
使用之前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21,784)	(13,089)
對以前期間當期所得稅的調整	14,465	(3,964)
研發費用的額外扣除(註(iv))	(753,732)	(605,499)
所得稅	377,805	356,097

註：

- (i) 除本集團部分中國大陸子公司是按優惠稅率(見下方註(ii))計算所得稅及部分大陸以外子公司是按相應法定稅率計算所得稅外，本集團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法律和法規按應課稅企業所得的25%法定稅率計算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中國所得稅準備金額。
- (i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定，符合稅法規定的高新技術企業、西部大開發和小型微利企業資格的單位，可按15%、15%和20%的優惠稅率計算所得稅(2022年：15%、15%、20%)。
- (iii) 不可抵扣的支出包括超出法定可抵稅限額的員工及其他不可抵扣的支出。
- (iv)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定，本集團在中國的子公司的若干研發成本有資格獲得100%(於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間及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分別獲得75%及100%)的額外稅前扣除。

11. 每股盈利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是以當年本公司股東應佔的利潤人民幣3,584,391千元(2022年：人民幣3,359,555千元(經重列))除以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發行股份的股數6,926,018千股(2022年：6,926,018千股)計算。

由於兩個年度概無已發行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2. 其他綜合收益／(開支)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本年確認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開支)的		
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	140,013	(326,391)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開支)的淨遞延稅項	(36,094)	83,908
重新計量設定受益計劃變動額	(90)	51
財務報表的匯兌差異	(4,202)	26,141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開支)	99,627	(216,291)

13.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各董事及監事之姓名及其酬金如下：

	薪金、津貼 及其他		任意獎金	退休計劃供款	與股票 增值權		2022年合計
	袍金	實物利益			有關的費用	2022年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劉桂清	-	-	-	-	-	-	-
黃曉慶	-	242	997	132	4		1,375
張煦	-	184	882	128	3		1,197
	-	426	1,879	260	7		2,572
非執行董事							
高同慶	-	-	-	-	-	-	-
賈彥州(於2022年5月30日辭任)	-	-	-	-	-	-	-
黃震	-	-	-	-	-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偉強	328	-	-	-	-	-	328
呂廷杰	193	-	-	-	-	-	193
王琪	92	-	-	-	-	-	92
王春閣	92	-	-	-	-	-	92
吳太石(於2022年6月17日辭任)	85	-	-	-	-	-	85
劉林飛(於2022年6月17日辭任)	85	-	-	-	-	-	85
	875	-	-	-	-	-	875
監事							
蔡曼莉	92	-	-	-	-	-	92
葉麗春	-	-	-	-	-	-	-
劉廉	-	59	151	36	1		247
司劍非(於2022年6月17日辭任)	-	100	336	56	-		492
海連成(於2022年6月17日辭任)	42	-	-	-	-		42
	134	159	487	92	1		873
董事及監事酬金總額							4,320

13.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註：

任意獎金根據董事及監事的個人業績表現及本集團的總體經營成果釐定。

部分執行董事、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不由本集團承擔，由其向本集團之母公司及／或其他股東收取。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僅佔用其少量時間，故該等董事或監事未就此服務收取報酬。

執行董事之酬金與其為本集團提供管理服務相關。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均與其提供公司董事職能服務相關。

監事之酬金與其提供公司監事職能服務相關或作為本集團員工提供的服務相關。

14. 最高薪酬人士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a)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如下：

	2023年	2022年
董事及監事	–	1
非董事及非監事人士	5	4
	5	5

上述最高酬金人士的酬金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2,327	2,017
任意獎金	5,151	5,129
退休計劃供款	586	533
	8,064	7,679

酬金在以下範圍內的最高薪酬人士人數如下：

	2023年	2022年
相等於人民幣1,000,001至1,500,000	3	3
相等於人民幣1,500,001至2,000,000	2	2

14. 最高薪酬人士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b) 高級管理層酬金**

酬金在以下範圍內的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人數如下(不包括已在附註14(a)披露的非董事及非監事人士)：

	2023年	2022年
相等於人民幣零至1,000,000	19	11
相等於人民幣1,000,001至2,000,000	2	10

15. 股息**(a) 本年間股息**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後提議分派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2174元 (2022年：每股人民幣0.1939元)	1,505,716	1,342,955

(b)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本年度核准及支付的股息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本年度核准及支付的末期股息 每股人民幣0.1939元(2022年：每股人民幣0.1732元， 其中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641元，特別股息每股人民幣0.0091元)	1,342,955	1,199,587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建築物 改良支出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俱、固定裝置 及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經重列)	6,097,513	934,366	1,515,419	4,467,302	13,014,600
轉出投資物業(附註18)	(68,225)	-	-	-	(68,225)
從投資物業轉入(附註18)	4,236	-	-	-	4,236
從在建工程轉入(附註19)	46,589	38,478	346	185,818	271,231
增加	18,552	41,983	126,413	215,522	402,470
處置	(13,146)	(6,381)	(118,538)	(228,947)	(367,012)
於2023年12月31日	6,085,519	1,008,446	1,523,640	4,639,695	13,257,300
累計折舊及減值準備					
於2023年1月1日(經重列)	2,027,208	779,564	1,024,056	2,913,811	6,744,639
轉出投資物業(附註18)	(5,601)	-	-	-	(5,601)
從投資物業轉入(附註18)	3,578	-	-	-	3,578
本年計提折舊	205,675	83,126	114,110	364,381	767,292
處置撥回折舊	(7,500)	(6,381)	(111,867)	(208,633)	(334,381)
減值損失	(171)	-	-	(316)	(487)
於2023年12月31日	2,223,189	856,309	1,026,299	3,069,243	7,175,040
賬面淨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3,862,330	152,137	497,341	1,570,452	6,082,260
於2023年1月1日(經重列)	4,070,305	154,802	491,363	1,553,491	6,269,961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續)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建築物 改良支出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傢俱、固定裝置 及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6,083,646	858,030	1,530,260	4,095,860	12,567,796
轉出投資物業(附註18)	(80,186)	-	-	-	(80,186)
從投資物業轉入(附註18)	356	-	-	-	356
從在建工程轉入(附註19)	86,830	21,155	997	310,989	419,971
增加	7,438	57,925	125,101	275,956	466,420
處置	(571)	(2,744)	(140,939)	(215,503)	(359,757)
於2022年12月31日	6,097,513	934,366	1,515,419	4,467,302	13,014,600
累計折舊及減值準備					
於2022年1月1日	1,841,453	718,317	1,039,949	2,754,605	6,354,324
轉出投資物業(附註18)	(22,436)	-	-	-	(22,436)
從投資物業轉入(附註18)	181	-	-	-	181
本年計提折舊	208,174	63,234	113,460	360,161	745,029
處置撥回折舊	(164)	(1,987)	(129,353)	(200,907)	(332,411)
減值損失	-	-	-	(48)	(48)
於2022年12月31日	2,027,208	779,564	1,024,056	2,913,811	6,744,639
賬面淨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4,070,305	154,802	491,363	1,553,491	6,269,961
於2022年1月1日	4,242,193	139,713	490,311	1,341,255	6,213,472

本集團所有建築物均位於中國。

截至合併財務報告發佈日，本集團正申請辦理或更改若干物業的業權證書。於2023年12月31日，該等物業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67百萬元(2022年：人民幣103百萬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權合法及有效地佔用或使用上述物業。

17.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運輸設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賬面淨值	848,998	1,312,679	7,734	75,724	2,245,135
於2022年12月31日					
賬面淨值	882,005	1,434,953	6,613	78,988	2,402,559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支出	26,004	526,641	4,977	56,882	614,504
減值損失	-	-	-	2,264	2,264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折舊支出	25,852	506,303	2,772	48,632	583,559
減值損失	-	-	-	-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租賃支出	1,437,755	1,377,202
不包含短期租賃的低價值資產租賃支出	55,116	26,377
租賃現金流出	2,145,735	1,910,919
使用權資產增加	673,826	697,216

本集團租賃土地、建築物、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供日常經營。各項租賃的租賃期分別確定，且租賃期和具體條款不盡相同。本集團根據合同條款的定義及確定合同可予以執行的期間，來確定評估租賃期及不可撤銷租賃期間。

本集團簽訂的短期租賃合同主要包括租賃建築物、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短期租賃的構成與上述短期租賃支出對應的短期租賃構成相似。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存在已簽訂但尚未執行的建築物、運輸設備和其他設備，不可撤銷租賃期間的未來非貼現現金流量總額為人民幣82百萬元(2022年：人民幣137百萬元)。

18. 投資物業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成本		
於1月1日	2,625,943	2,530,944
增加	3,820	15,169
從物業、廠房及設備轉入(附註16)	68,225	80,186
從使用權資產轉入	12,437	—
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	(4,236)	(356)
於12月31日	2,706,189	2,625,943
累計折舊		
於1月1日	909,716	799,922
從物業、廠房及設備轉入(附註16)	5,601	22,436
從使用權資產轉入	5,433	—
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	(3,578)	(181)
本年計提折舊	88,787	87,539
於12月31日	1,005,959	909,716
賬面淨值		
於12月31日	1,700,230	1,716,227
於1月1日	1,716,227	1,731,022
公允價值(於12月31日)	6,122,748	6,265,977

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均位於中國。

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計量屬於公允價值計量的第三層級。公允價值基於收益法確定，即建築物可出租面積的市場租金收入的估值和貼現是基於投資者對同類型房產的預期收益率確定。市場租金的評估應參考周圍同類型房產出租產生的租金。貼現率應參考分析國內同類商用地產銷售交易，並考慮房地產投資者對於集團內特定投資性房地產的市場預期進行調整。

18. 投資物業(續)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出物業。該等租賃一般為期一年至十年不等，並且有權選擇於所有條款均可重新商定時續約。各項租賃均不包括或有租金。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的不可撤銷期間的應收最低租賃款額列示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129,412	176,613
第2年	117,996	104,630
第3年	123,140	90,802
第4年	100,293	81,856
第5年	84,378	65,982
5年以上	136,601	143,933
於12月31日	691,820	663,816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合併損益表確認的租金收入為人民幣164百萬元(2022年：人民幣179百萬元)及有關投資物業所產生之直接經營成本為人民幣17百萬元(2022年：人民幣28百萬元)於合併損益表確認為經營成本。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佈日，本集團正申請辦理或更改若干物業的業權證書，於2023年12月31日，該等物業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9百萬元(2022年：人民幣44百萬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權合法及有效地佔用或使用上述物業。

19. 在建工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1月1日	427,691	576,405
增加	768,831	320,259
處置	(8,402)	(4,063)
轉入無形資產(附註21)	(33,424)	(44,939)
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	(271,231)	(419,971)
於12月31日	883,465	427,691

20. 商譽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成本及賬面值	103,005	103,005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對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合執行減值測試 中國通建	103,005	103,005

因收購中國通建所產生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合中商譽的可回收金額通過使用價值計算進行計量。這些計算是基於已通過管理層審批的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預測，所涵蓋期間為五年期，稅前折現率為10.81% (2022：11.01%)。財務預算和折現率已於2023年12月31日進行了重新評估，並考慮了本年度金融市場波動導致的高度估計不確定性。

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使用零增長率推測。

進行使用價值計算過程中所採用的重點假設包括毛利率和收入增長率。管理層綜合考慮預算期間之前實現的毛利率和對主要電信運營商資本開支的預期，以確定預算毛利率水準。收入的預算基於預算期間之前實現的收入。管理層相信，關鍵假設任何合理且可能出現的改變，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的賬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

21. 無形資產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1月1日	1,897,867	1,694,034
增加	190,692	191,075
從在建工程轉入(附註19)	33,424	44,939
處置	(25,502)	(32,181)
於12月31日	2,096,481	1,897,867
累計攤銷：		
於1月1日	1,173,854	1,010,557
本年攤銷	201,598	181,571
處置撥回	(24,801)	(18,274)
於12月31日	1,350,651	1,173,854
賬面淨值：		
於12月31日	745,830	724,013
於1月1日	724,013	683,477

無形資產主要是計算機軟件。

22.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權益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的份額	1,232,444	1,204,430
合營公司的份額	111,352	103,515
	1,343,796	1,307,945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均於中國成立及經營。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權益無論個別或合計均不會對本集團本年度的財政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非個別重大的聯營及合營公司的綜合財務資料披露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享有聯營公司的損益	112,767	84,569
本集團享有聯營公司的綜合收益	112,767	84,569
本集團享有合營公司的損益	3,571	8,178
本集團享有合營公司的綜合收益	3,571	8,178

2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主要為在中國大陸上市的實體的普通股。這些投資並非為了交易而持有，而是為了長期戰略目的而持有。本公司董事認為，將這些投資的公允價值短期波動計入損益與本集團長期持有並實現長期業績潛力的戰略不一致，因此選擇將這些權益工具投資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24.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來自以下各項：

	資產		負債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減值損失(主要就應收款項和存貨計提)	437,434	388,401	-	-
稅務虧損額	50,867	42,580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	-	195	(682,261)	(641,114)
未支付的費用	553,707	530,321	-	-
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	262,638	268,931	(248,777)	(258,773)
其他	-	-	(30,240)	(21,409)
	1,304,646	1,230,428	(961,278)	(921,296)
抵銷	(284,910)	(288,549)	284,910	288,549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1,019,736	941,879	(676,368)	(632,747)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於2023年	於損益確認 人民幣千元 (附註10(a))	於其他綜合	其他	於2023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收益確認 人民幣千元 (附註12)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減值損失(主要就應收款項和存貨計提)	388,401	49,033	-	-	437,434
稅務虧損額	42,580	8,287	-	-	50,86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	(640,919)	(5,248)	(36,094)	-	(682,261)
未支付的費用	530,321	23,386	-	-	553,707
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	10,158	3,703	-	-	13,861
其他	(21,409)	(8,831)	-	-	(30,240)
	309,132	70,330	(36,094)	-	343,368

24.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續)

	於2022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於損益確認 人民幣千元 (附註10(a)) (經重列)	於其他綜合 收益確認 人民幣千元 (附註12)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減值損失(主要就應收款項和存貨計提)	347,306	41,095	-	-	388,401
稅務虧損額	58,802	(16,222)	-	-	42,58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	(739,944)	13,849	83,908	1,268	(640,919)
未支付的費用	346,883	183,438	-	-	530,321
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	9,832	326	-	-	10,158
其他	(9,643)	(11,766)	-	-	(21,409)
	13,236	210,720	83,908	1,268	309,132

註：

於2023年12月31日，由於不可能獲得未來應課稅利潤以抵扣稅務虧損，本集團未就稅務虧損共人民幣1,923百萬元(2022年：人民幣1,686百萬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有關規定，符合高新技術企業條件的子公司，其稅務虧損可自發生年度起10年內抵扣。對於其他子公司，稅務虧損可自發生年度起5年內抵扣。

25. 存放於金融機構一年以上的定期存款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存放於金融機構一年以上的定期存款合計	9,387,156	7,873,054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3,498,709	221,188
	5,888,447	7,651,866

26.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長期應收款項	622,357	586,620
其他	386,612	321,396
	1,008,969	908,016

27. 存貨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產成品	595,469	713,013
工程物料	462,604	572,673
備件及易耗品	138,872	81,625
	1,196,945	1,367,311

28.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應收票據	465,039	508,294
應收賬款	25,769,168	21,748,457
	26,234,207	22,256,751
減：信用損失準備	(2,312,949)	(1,946,486)
	23,921,258	20,310,265

(a) 應收中國電信集團、本集團之聯營、合營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之聯營、合營公司及其他關聯方款項(見附註46)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

28.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續)

(b)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已扣除信用損失準備)基於信貸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即期	1,892,584	1,897,638
1年以內	18,452,197	15,651,051
超過1年但少於2年	2,707,336	2,026,546
超過2年但少於3年	649,456	513,913
超過3年但少於4年	136,651	139,131
超過4年但少於5年	34,560	33,512
5年以上	48,474	48,474
	23,921,258	20,310,265

(c)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信用損失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信用損失以撥備賬記錄，惟倘本集團相信收回該賬款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在此情況下，信用損失直接從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中撇銷(見附註2(ii))。

應收賬款減值評估詳情見附註44(a)。

29. 合同資產，淨額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電信基建服務	23,874,832	21,099,704
業務流程外判服務	1,223,662	1,114,789
應用、內容及其他服務	3,798,145	3,337,797
	28,896,639	25,552,290
減：信用損失準備	(312,493)	(283,469)
	28,584,146	25,268,821

合同資產是本集團因提供施工、設計及其他服務而應收的未開票款項，因本集團未來履約行為尚未達到特定的里程碑而該收款權利受條件限制。當該權利變為無條件時，合同資產轉入應收賬款。本集團通常在不晚於報告期後一年內將達到特定里程碑的合同資產轉入應收賬款。

30.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與工程施工及設備採購相關的預付款項	6,083,479	6,115,312
其他應收款	5,373,777	4,504,116
待抵扣進項稅額	826,047	834,169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應收款	535,395	718,425
其他	850,166	545,610
	13,668,864	12,717,632

其他應收款主要為保證金。應收中國電信集團、本集團之聯營、合營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之聯營、合營公司及其他關聯方款項(見附註46)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

3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權益工具	352,730	337,360
列示為：		
流動資產	10,429	61,556
非流動資產	342,301	275,804
	352,730	337,360

32. 短期銀行存款及受限資金

短期銀行存款及受限資金包括為獲取銀行承兌匯票額度的保證存款、作為工程保證金的質押現金及於三個月以上至一年到期的定期存款。短期銀行存款及受限資金的賬面利率為市場利率。

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銀行存款及現金	18,475,393	17,072,252
存放於中國電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中國電信財務公司」)的存款	4,439,472	5,013,633
存放於銀行的初始期限在三個月以內的定期存款	-	1,7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914,865	22,087,661

銀行存款的賬面利率為市場利率。

34. 計息貸款

本集團的短期計息貸款及一年內到期的長期計息貸款包括：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貸款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131,630	77,017
— 質押	—	8,055
其他人民幣貸款		
— 無抵押	395	8,634
美元貸款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176,359	548,810
— 抵押(註)	20,558	20,058
其他貸款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472,898	84,906
應付利息	5,659	4,521
	807,499	752,001

註：

於2023年12月31日，存放於銀行的美元抵押貸款金額人民幣20,558千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20,058千元)為一年內到期的長期計息貸款。

34. 計息貸款(續)

本集團短期貸款的年利率如下：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貸款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1.50%-3.80%	1.50%-3.80%
— 質押	NA	3.50%-3.90%
其他人民幣貸款		
— 無抵押	4.00%-4.50%	8.50%
美元貸款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NA	4.53%
— 抵押	NA	3.50%
— 無抵押(浮動利率)	擔保隔夜 融資利率 (「 SOFR 」) +1.08%- 1.10%.p.a	SOFR +1.10%.p.a及 倫敦銀行 同業拆借利率 (「 LIBOR 」) +1.00%- 1.35%
其他貸款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5.61%-9.92%	7.88%
— 無抵押(浮動利率)	香港銀行 同業拆借利率 (「 HIBOR 」) +0.95%-1.00%	尼泊爾中央銀行 貸款基準利率 +3.00%

34. 計息貸款(續)

本集團的長期計息貸款包括：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美元貸款		
銀行貸款		
— 抵押	74,115	149,178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20,558)	(20,058)
	53,557	129,120

本集團長期貸款的年利率如下：

	2023年 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美元貸款		
銀行貸款		
— 抵押	NA	3.50%
— 抵押(浮動利率)	SOFR+2.45%	NA

本集團的貸款償還期限如下：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807,499	752,001
超過1年但少於2年	20,398	20,058
超過2年但少於5年	33,159	109,062
	861,056	881,121

35.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包括：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48,655,930	40,985,965
應付票據	4,770,468	3,625,330
	53,426,398	44,611,295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50,406,385	42,062,776
超過1年但少於2年	1,594,073	1,414,963
超過2年但少於3年	688,155	450,309
3年以上	737,785	683,247
	53,426,398	44,611,295

應付中國電信集團、本集團之聯營、合營公司、中國電信集團之聯營、合營公司及其他關聯方款項(見附註46)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於一年內支付。

36. 租賃負債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1年以內	487,758	513,223
超過1年但少於2年	381,651	393,882
超過2年但少於5年	465,345	450,084
超過5年	181,876	222,926
	1,516,630	1,580,115
減：列示於流動負債下於12個月內結算的金額	487,758	513,223
列示於非流動負債下於12個月後結算的金額	1,028,872	1,066,892

租賃負債使用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的加權平均值為3.6%(2022年：3.6%)。

37. 合同負債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電信基建服務	6,931,722	8,526,663
其他服務	2,595,569	2,341,312
	9,527,291	10,867,975

本集團在履行履約義務之前收取的客戶預付款項，確認為合同負債，直至相關履約義務完成為止。

下表列示了確認收入中與結轉合同負債相關的金額。

	電信基建服務 人民幣千元	其他服務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同負債年初餘額於本年確認的收入	8,269,624	2,194,728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同負債年初餘額於本年確認的收入	7,960,808	2,524,162

38.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應付工資及福利	1,585,103	1,551,118
待轉銷項稅額	1,436,712	1,441,097
應付所得稅以外的其他稅項	784,310	710,543
應付中國電信集團、本集團之聯營、合營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之聯營、合營公司款項(註(i))	421,503	373,530
預收租賃賬款	33,043	34,733
應付股息	5,866	7,156
與物業、廠房及設備建造和購置相關的應付款項	2,098	4,244
其他(註(ii))	7,373,369	5,378,437
	11,642,004	9,500,858

註：

- (i) 應付中國電信集團、本集團之聯營、合營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之聯營、合營公司款項(見附註46)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於一年內支付。
- (ii) 其他主要由代中國電信集團採購產生的應付供應商購貨款，應付分包商押金及保證金等構成。

39.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主要指政府補助金產生的遞延收益以及辭退福利。

40. 股本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註冊，已發行及實收股本：		
4,534,598,160股(於2022年12月31日：4,534,598,160股)		
內資股，每股人民幣1.00元	4,534,598	4,534,598
2,391,420,240股(於2022年12月31日：2,391,420,240股)		
H股，每股人民幣1.00元	2,391,420	2,391,420
	6,926,018	6,926,018
	2023年 千股	2022年 千股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	6,926,018	6,926,018

所有股東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且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按照每持有一股股份獲得一票的比例參與投票。所有普通股在所有重大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a)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通過加強其電信營運行業提供綜合電信專門服務的領導地位和達到規模經濟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能力，並持續為股東和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回報。

本集團積極並定期審查其資本架構，在提高借貸水準以提升股東回報與良好的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環境可能出現的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本集團的策略是將債務資本比維持在合理水準，通過使用債務資本比監控其資本架構。債務資本比按照年末付息債除以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與年末付息債之和計算。本集團定義總債務為短期計息貸款和長期計息貸款。集團旨在將債務資本比維持在合理水準。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債務資本率為2.0%(2022年：2.1%(經重列))。為確保實現目標水準，本集團通過採用股息分配、發行新股、股本回購及處置資產的方法以降低債務資本率。

41. 僱員福利計劃

據中國勞動法的法規規定，本集團為其僱員參加了市政府和省政府制定的不同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按僱員工資、獎金和若干津貼的8%至20%(2022年：8%至20%)的比例繳納退休金計劃供款。

除上述退休金供款責任外，本集團沒有其他重大與該退休計劃相關的任何其他費用的責任。

42. 股票增值權

為給予合資格員工更大激勵，本集團實行股票增值權計劃。在此計劃下，授出的股票增值權每單位對應1股本公司H股。在股票增值權計劃下本公司無須發行股份。當行使股票增值權時，獲授予者將獲得在扣除適用代扣代繳所得稅後以人民幣計算的現金款。該款項相當於行使的股票增值權單位數量乘以其行使價與行使時本公司H股市價之差額，並根據當時人民幣與港元的適用匯率轉換成人民幣。本集團就股票增值權在適用的歸屬期確認相關的費用。

於2021年12月22日(註(ii))，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批准了授予207百萬股票增值權單位給合資格的員工。根據此計劃，由授予之日開始，所有股票增值權的行使合約年期為五年，行使價格為每單位港幣3.68元。

獲授予者於獲得股票增值權後首24個月內不得行使。截至獲得股票增值權日期起計三、四及五周年之日，任何人士可行使的股票增值權之數目分別不得超過該人士所獲股票增值權總額的三分之一、三分之二及10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股票增值權的公允價值採用布萊克-舒爾斯模型，使用以下輸入值確定：

	2023年 12月31日
計量日的股價	港幣元 3.24
預期波動率	34.48%
股息收益率	-
無風險利率	3.92%

報告期內股票增值權數量變動如下：

	2023年	2022年
於1月1日	207,270,000	-
已授出	-	207,270,000
已失效	(1,140,000)	-
於12月31日	206,130,000	207,270,00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無股票增值權被行權。

42. 股票增值權(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確認的費用為人民幣11,020千元(2022年：人民幣827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股票增值權的負債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1,847千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827千元)。

註：

- (i) 股票增值權的實際授予日期為2022年12月23日，因為符合條件的員工於該日與本集團簽署了協議。實際授予的股票增值權為207,270千股。

43. 資本承擔及或有負債

(a) 資本承擔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對購入及建設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資本承擔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執行	160,072	217,583

(b) 或有負債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沒有重大或有負債或提供財務擔保。

44.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

本集團所承擔的信貸、利率、流動性及貨幣風險來自本集團的日常業務。本集團也承擔了對其他企業的股權投資所帶來的股權價格風險。

本集團對這些風險的承擔以及為管理這些風險所採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和慣常做法載列如下。

(a) 信貸風險和減值評估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應收賬款和合同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管理層已備有一套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所承受的信貸風險。本集團一般不會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

44.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a) 信貸風險和減值評估(續)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為中國電信集團和中國移動集團。由於本集團的主要客戶於2023年12月31日佔有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的總額的45%(2022年:47%(經重列))，本集團有一定的集中信貸風險。由於這些客戶為電信行業的大型國有企業，本集團不存在重大信貸風險。

因為本集團的存款銀行主要是擁有較高信用評級的四大國有銀行，中國電信財務公司以及其他信譽良好的商業銀行，因此銀行存款的信貸風險較低。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銀行存款及受限資金、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合同資產、其他應收款和長期應收款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賬面金額減去減值準備後的金額相當於本集團所面臨與金融資產及合同資產相關的最大信貸風險。

本集團對金融資產和合同資產確認預期信用損失撥備。預期信用損失金額於各報告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的變動。根據集團的歷史信用損失經驗進行評估，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整體經濟狀況、於報告日當前的經濟狀況及可預測的未來經濟狀況進行調整。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應收賬款和合同資產

本集團對應收賬款和合同資產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易方法即確認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應收賬款和合同資產已根據類似的信用風險特徵分為適當的組合來計量其預期信用損失。

合同資產與未開票收入相關，對於同一類型的合同來說與應收賬款具有實質相同的風險特徵。因此本集團認為應收賬款的預期損失率可以作為合同資產預期損失率的合理近似值。

44.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a) 信貸風險和減值評估(續)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應收賬款和合同資產(續)

下表列示了應收賬款整個存續期的減值矩陣評估的信用風險敞口信息。於2023年12月31日，對債務人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應收賬款單獨進行評定，賬面金額為人民幣1,008百萬元(2022年：人民幣811百萬元)，損失準備為人民幣794百萬元(2022年：人民幣734百萬元)。

	2023年			2022年(經重列)		
	預期損失率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損失準備 人民幣千元	預期損失率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損失準備 人民幣千元
電信運營商						
1年以內	0.2%	10,502,131	(21,004)	0.2%	9,622,557	(19,246)
超過1年但少於2年	5.6%	1,638,392	(91,750)	5.9%	948,956	(55,988)
超過2年但少於3年	16.9%	405,847	(68,588)	17.7%	305,456	(54,066)
超過3年但少於4年	40.6%	150,235	(60,995)	46.1%	160,310	(73,903)
超過4年但少於5年	69.3%	67,610	(46,854)	71.3%	73,902	(52,692)
超過5年	100.0%	175,951	(175,951)	100.0%	183,813	(183,813)
		12,940,166	(465,142)		11,294,994	(439,708)
非電信運營商						
1年以內	0.6%	9,309,284	(55,856)	0.5%	7,449,971	(37,250)
超過1年但少於2年	20.3%	1,437,201	(291,752)	14.1%	1,317,107	(185,712)
超過2年但少於3年	45.2%	567,601	(256,556)	36.3%	411,818	(149,490)
超過3年但少於4年	72.8%	159,499	(116,115)	63.0%	141,191	(88,950)
超過4年但少於5年	84.6%	86,467	(73,151)	73.6%	46,601	(34,298)
超過5年	100.0%	260,510	(260,510)	100.0%	275,915	(275,915)
		11,820,562	(1,053,940)		9,642,603	(771,615)

預期損失率是基於過去1到5年的實際損失經驗確定。本集團對這些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所收集歷史數據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及本集團對應收賬款預計存續期內經濟狀況的看法之間的差異。

44.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a) 信貸風險和減值評估(續)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應收賬款和合同資產(續)

考慮到宏觀環境變化的影響，本集團調整了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中宏觀因子及權重。

下表概述了按照簡易方法確認的應收賬款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準備的變動。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於1月1日	1,945,664	1,693,286
本年已確認的金融資產相關的變動		
— 已確認減值損失	583,212	434,749
— 已撥回之減值損失	(203,361)	(175,720)
— 已撤銷不可收回款額	(12,633)	(6,651)
於12月31日	2,312,882	1,945,664

本集團於有信息表明債務人存在財務困難且無收回的現實可能性時沖銷應收賬款，如債務人已被清算或已進入破產程式。

下表概述了按照簡易方法確認的合同資產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損失準備的變動。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283,469	239,748
本年已確認的金融資產相關的變動		
— 已確認減值損失	71,647	70,967
— 已撥回之減值損失	(42,623)	(27,150)
— 已撤銷不可收回款額	-	(96)
於12月31日	312,493	283,469

(b)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固定利率的短期計息貸款及長期計息貸款，以及由此產生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通過持有高比例的一年內到期固定利率貸款以控制公允價值利率風險。詳細的計息貸款利率已於附註34中披露。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還包括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浮動利率的短期計息貸款及長期計息貸款。本集團通過緊密監察市場利率的水平以管理此利率風險。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上述浮動利率的短期計息貸款及長期計息貸款的利率波動並不重大，故未表述敏感性分析。

44.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c)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內的單獨營運個體負責各自的現金管理，包括就剩餘的現金進行短期投資和貸款集資以應付現金需求，但當借貸的金額超過事前釐定的授權金額則需經本公司的董事會批准。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管當期和預測流動資金的要求及符合借貸條款，以確保足夠的現金儲備和來自各大財務機構充足的承諾信貸以應付短期和長期的流動資金要求。

下表將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和租賃負債合約到期日組別詳細劃分。下表顯示本集團可能在最早的日期被要求支付的未經折現之金融負債和租賃負債現金流量(包括按照合同利率或，如浮動，則根據報告期間結算日的利率計算的利息)。

	2023年12月31日					
	賬面金額	合約非貼現	1年以內或	1年以上	2年以上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總額 人民幣千元	在要求時償還 人民幣千元	2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5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短期計息貸款及一年內到期的						
長期計息貸款(附註34)	807,499	818,257	818,257	-	-	-
長期計息貸款(附註34)	53,557	58,011	-	23,367	34,644	-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附註35)	53,426,398	53,426,398	53,426,398	-	-	-
租賃負債(附註36)	1,516,630	1,648,705	556,901	406,838	498,307	186,659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7,752,156	7,752,156	7,752,156	-	-	-
	63,556,240	63,703,527	62,553,712	430,205	532,951	186,659
	2022年12月31日(經重列)					
	賬面金額	合約非貼現	1年以內或	1年以上	2年以上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總額 人民幣千元	在要求時償還 人民幣千元	2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5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短期計息貸款及一年內到期的						
長期計息貸款(附註34)	752,001	758,761	758,761	-	-	-
長期計息貸款(附註34)	129,120	142,049	-	23,713	66,926	51,410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附註35)	44,611,295	44,611,295	44,611,295	-	-	-
租賃負債(附註36)	1,580,115	1,709,303	565,121	419,942	491,272	232,968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5,747,880	5,747,880	5,747,880	-	-	-
	52,820,411	52,969,288	51,683,057	443,655	558,198	284,378

44.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d) 貨幣風險

外幣匯率風險主要產生於以功能性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的金融工具。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外匯風險敞口主要涉及以美元計價的銀行存款及借款，淨資產為人民幣95百萬元。為控制匯率波動的影響，本集團持續評估外匯風險，在管理層認為必要時，將利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外匯風險。本集團預期人民幣兌外幣升值或貶值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產生重大影響。

(e) 價格風險

本集團須承受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權益工具和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的股權投資的股權價格變動產生的風險。

本集團的上市投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掛牌。挑選上市投資組合是基於長遠發展潛力所挑選並根據預期表現定期進行監測。

假設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就相關股票價格(上市投資)，如適用，估計權益價格增加/(減少)5%(2022年：5%)，將導致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合併權益其他組成部分增加/(減少)如下：

	2023年		2022年	
	股權價格的 增加/(減少)	對合併 權益的 其他組成 部分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股權價格的 增加/(減少)	對合併 權益的 其他組成 部分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相關股權價格風險的變數的變動：				
增加	5%	130,439	5%	126,368
減少	(5%)	(130,439)	(5%)	(126,368)

此敏感性分析是假設股權價格於報告期間結算日發生變動，並應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持有面臨股權價格風險的金融資產，而導致本集團合併權益其他組成部分的同步變動。

44.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f) 公允價值

(i) 以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

本集團若干金融工具於每個報告期間結算日以公允價值計量。

	2023年			
	第一級別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別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別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註(i))	3,461,069	–	12,511	3,473,58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權益工具(註(ii))	10,429	–	342,301	352,730
2022年				
	第一級別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別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別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註(i))	395,680	–	2,940,723	3,336,40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權益工具(註(ii))	42,018	–	295,342	337,360

註：

- (i) 本集團的某一被投資實體於二零一八年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根據合同約定本集團不得在首次公開發行後立即出售股票，期限為五年。截至2023年12月31日，相關限制性股票已經全部解禁，因此由第三級別轉入第一級別。
- (ii) 處於第三級別的被投資實體為非公眾利益實體。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委任外部評估師，基於折現現金流量來確定該被投資實體的公允價值。未來現金流量根據長期收入增長率估算，並考慮了管理層對市場情況的經驗及了解。

44.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f) 公允價值(續)

(ii) 第三級別公允價值計量調節表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權益工具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及 結構性存款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 的權益工具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940,723	–	295,342
購入	1,053	–	54,275
處置/收回	(4,702)	–	–
轉入第1級別	(3,389,425)	–	(19,538)
利得/(損失)			
– 於損益	–	–	12,222
– 於其他綜合收益	464,862	–	–
於2023年12月31日	12,511	–	342,301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權益工具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及 結構性存款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 的權益工具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3,236,509	3,303,941	171,943
購入	–	–	147,390
處置/收回	(409)	(3,355,829)	–
轉入第1級別	–	–	(35,880)
利得/(損失)			
– 於損益	–	51,888	11,889
– 於其他綜合收益	(295,377)	–	–
於2022年12月31日	2,940,723	–	295,342

(iii) 不以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與賬面價值無重大差異，公允價值為根據以現金流量折現法為基準的公認價格模型確定。

45.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除附註20中披露的估計和假設外，下一財審年度內對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有重大調整風險的估計和假設如下：

(a) 系統集成業務收入確認

本集團對系統集成業務合同進行評估，識別合同中所包含的各單項履約義務，識別單項履約義務需要在某些情況下進行判斷，以確定合同中承諾的多項商品或服務應單獨核算還是應作為一個組合核算。對於包含多於一項履約義務的系統集成業務合同，本集團將交易價格以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分攤至各項履約義務，單獨售價是指本集團向客戶單獨出售一項已承諾的商品或服務的價格。如果單獨售價無法直接觀察到，本集團採用適當的技術對其進行估計，以使得最終分攤到任何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都能反映本集團因向客戶轉讓已承諾的商品或服務而預計有權獲得之對價金額。

(b) 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準備

具有特別風險的應收賬款和合同資產單獨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此外，本集團使用減值矩陣，通過將具有類似損失模式的債務人分組來計算應收賬款和合同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減值矩陣基於本集團的歷史損失率並考慮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可獲得的合理及可支持的前瞻性信息確定。歷史損失率和前瞻性信息的變化於每一報告期末進行重新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時估計的變化敏感。本集團已恰當考慮了不同宏觀經濟情景引發的不確定性以及可能導致信用違約率上升的風險。預期信用損失及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和合同資產分別披露於附註44(a)、附註28和附註29。

(c)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部分權益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通過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的估值技術確定。確定估值技術及相關的輸入值時需要作出判斷和估計。與這些因素相關的假設的變化可能會影響這些工具已報告的公允價值。詳細披露見附註44(f)。

46. 關聯方

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有重大的交易和業務關係。本集團的重大關聯交易如下：

(a) 與中國電信集團的交易

由於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的關係，該等交易條款由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協商確定。

與中國電信集團在正常營運中進行的主要交易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電信基建服務收入(註(ii))	20,743,062	18,933,546
IT應用服務收入(註(iii))	7,027,463	5,822,815
末梢電信服務收入(註(iii))	18,222,068	17,825,467
後勤服務收入(註(iv))	4,703,200	4,378,069
物資採購服務收入(註(v))	3,506,856	3,121,815
物業租賃服務收入(註(vi))	196,005	186,758
管理費收入(註(vii))	393,803	386,733
物業租賃服務開支(註(viii))	91,419	155,223
IT應用服務開支(註(ix))	1,005,638	331,278
後勤服務開支(註(x))	819,140	969,922
物資採購服務開支(註(xi))	3,707,388	2,636,383
利息費用(註(xii))	29,139	30,577
於中國電信財務公司的淨支取(註(xiii))	892,338	1,004,094
存放於中國電信財務公司存款的利息收入(註(xiv))	88,874	56,098
資金拆出淨額(註(xv))	(67,000)	-
資金拆出利息收入(註(xvi))	2,158	2,366

46. 關聯方(續)

(a) 與中國電信集團的交易(續)

註：

- (i) 指本集團為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電信基建之設計、施工及監理服務。
- (ii) 指本集團為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電信網絡支撐服務、軟件硬件開發以及其他科技相關服務。
- (iii) 指本集團為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配套電信服務如網絡設備維護(包括管線維護、機房維護及基站維護)、經營分銷管道、固網及無線增值服務、互聯網內容及信息服務等。
- (iv) 指本集團為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設施管理服務、廣告服務、會議服務、特約維修及設備租賃等服務。
- (v) 指本集團為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物資採購服務、倉儲、運輸及安裝服務。
- (vi) 指本集團為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物業租賃服務。
- (vii) 指本集團為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總部管理職能服務(「集中服務」)。
- (viii) 指本集團已付及應付中國電信集團的業務場地短期租賃費用。
- (ix) 指本集團已付及應付中國電信集團的基礎電信服務、增值服務及信息應用服務費用。
- (x) 指本集團已付及應付中國電信集團的物流、人才、文化、教育、衛生和其他後勤服務費用。
- (xi) 指本集團已付及應付中國電信集團的物資採購服務、倉儲、運輸及安裝服務等的費用。
- (xii) 指本集團從中國電信集團取得貸款及確認租賃負債已付及應付中國電信集團的利息。
- (xiii) 指本集團於中國電信財務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務下的淨支取。
- (xiv) 指本集團從中國電信財務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務中取得的利息收入。
- (xv) 指本集團為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的資金拆借淨額。
- (xvi) 指本集團為中國電信集團提供資金拆借而取得的利息收入。

46. 關聯方(續)

(a) 與中國電信集團的交易(續)

包含在有關餘額內的應收／應付中國電信集團款項列示如下：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39,472	5,013,633
短期銀行存款及受限資金	7,304	-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	9,190,845	7,562,052
合同資產，淨額	13,194,503	11,549,415
存放於金融機構一年以上的定期存款一年內到期部分	995,055	-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2,299,125	1,670,309
存放於金融機構一年以上的定期存款	2,614,243	2,066,259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4,189	192,063
應收中國電信集團款項總額	32,954,736	28,053,731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622,558	500,729
合同負債	505,848	595,613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338,686	288,931
一年內到期的租賃負債	174,492	172,001
租賃負債	524,870	614,489
應付中國電信集團款項總額	2,166,454	2,171,763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確認為應收中國電信集團款項計提的信用損失為人民幣404百萬元(2022年：人民幣399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與中國電信集團新增租賃合同相關的使用權資產人民幣145百萬元(2022年：人民幣119百萬元)。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關聯方交易是在正常營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且就本公司股東而言有關交易條款合理。

46. 關聯方(續)

(a) 與中國電信集團的交易(續)

與中國電信達成的將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的主要協議條款概述如下：

- (1) 本集團與中國電信就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電信基建的建設、設計和監督及管理服務簽訂協定。另外，本集團與中國電信簽訂信息科技服務協定，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電信網絡支撐服務、軟件硬件開發及其他科技相關服務。有關服務的價格參照以招標取得的市場價格。
- (2) 本集團與中國電信互相簽訂了設施租賃協定。根據協定，本集團與中國電信集團互相租用部分場地及其他設施。租金乃參照市場價格確定。
- (3) 本集團與中國電信為設施管理、廣告、會議、物流、文化、教育、衛生及其他社區服務簽訂提供經營支援服務協定。另外，本集團與中國電信簽訂配套電信服務協定。提供予中國電信集團的配套電信服務包括電信器材及設施的維修和保養以及若干客戶服務。根據這些協定，本集團及中國電信集團將按照下列的定價政策互相提供或接受這些服務：
 - 市場價。在具體釐定市場價時，本集團主要考慮以下因素：(i)服務成本；(ii)市場中其他服務提供者向中國電信集團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iii)本集團過往向中國電信集團及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
 - 如沒有或無法確定市場價，則按協議價定價。本款所稱協議價是指按照合理成本加銷售環節稅金和合理利潤而確定的價格。「合理成本」指雙方經過協商所確定的成本，而「合理利潤」指雙方經一般商業磋商，經考慮歷史價格、交易規模、有關行業的平均利潤率、供求、勞工成本、當地物價以及經濟發展水平等因素後確定的利潤率。
- (4) 本集團與中國電信簽訂了一份協定。根據協定，本集團作為總機構管理各省份、直轄市及自治區的電信支撐業務資產(「集中服務」)。本集團為提供集中服務所產生的總管理費用根據各有關單位的淨資產比例由本集團及中國電信集團分配。

46. 關聯方(續)

(a) 與中國電信集團的交易(續)

- (5) 本集團與中國電信簽訂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定，為其提供電信與非電信物資採購，提供物資採購中介服務，電信物資銷售，投標管理，技術規格檢查，倉儲、運輸及安裝等服務。根據協定，本集團依以下條款收取中國電信集團上述服務費：
- 最高收取合同價值的1%為採購進口電信物資的服務費；
 - 最高收取合同價值的3%為採購本地電信和非電信物資和材料的服務費；
 - 市場價。在具體釐定市場價時，本集團主要考慮以下因素：(i)服務成本；(ii)市場中其他服務提供者向中國電信集團或本集團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iii)本集團過往向中國電信集團及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或本集團過往自中國電信集團及獨立第三方獲取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
 - 如沒有或無法確定市場價，則按協議價定價。本款所稱協議價是指按照合理成本加銷售環節稅金和合理利潤而確定的價格。「合理成本」指雙方經過協商所確定的成本，而「合理利潤」指雙方經一般商業磋商，經考慮歷史價格、交易規模、有關行業的平均利潤率、供求、勞工成本、當地物價以及經濟發展水平等因素後確定的利潤率。

本集團與中國電信財務公司訂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中國電信財務公司同意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46. 關聯方(續)

(b) 與本集團之聯營、合營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之聯營、合營公司及其他關聯方的交易

本集團與本集團或中國電信集團施加重大影響的聯營、合營公司及其他關聯方發生關聯方交易。本集團與上述關聯方之間的關聯交易列示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電信基建服務收入(註(i))	4,132,208	3,592,264
IT應用服務收入(註(ii))	244,334	274,224
末梢電信服務收入(註(iii))	1,805,949	1,685,313
後勤服務收入(註(iv))	110,857	123,892
物資採購服務收入(註(v))	202,292	180,319
物業租賃服務收入(註(vi))	5,334	5,864
物業租賃服務開支(註(vii))	14,802	384
IT應用服務開支(註(viii))	1,998,645	857,144
後勤服務開支(註(ix))	3,509,544	2,871,019
物資採購服務開支(註(x))	150,269	127,469
利息費用(註(xi))	—	6

註：

- (i) 指本集團為本集團之聯營、合營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之聯營、合營公司提供的電信基建之設計、施工及監理服務。
- (ii) 指本集團為本集團之聯營、合營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之聯營、合營公司及其他關聯方提供的電信網絡支撐服務、軟件硬件開發以及其他科技相關服務。
- (iii) 指本集團為本集團之聯營、合營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之聯營、合營公司提供的配套電信服務如網絡設備維護(包括管線維護、機房維護及基站維護)、經營分銷管道、固網及無線增值服務、互聯網內容及信息服務等。
- (iv) 指本集團為本集團之聯營、合營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之聯營、合營公司提供的設施管理服務、廣告服務、會議服務、特約維修及設備租賃等服務。
- (v) 指本集團為本集團之聯營、合營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之聯營、合營公司提供的物資採購服務、倉儲、運輸、安裝及相關服務。
- (vi) 指本集團為本集團之聯營、合營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之聯營、合營公司提供的物業租賃服務。
- (vii) 指本集團已付及應付本集團之聯營、合營公司的業務場地短期租賃費用。
- (viii) 指本集團已付及應付本集團之聯營、合營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之聯營、合營公司及其他關聯方的基礎電信服務、增值服務及信息應用服務費用。
- (ix) 指本集團已付及應付本集團之聯營、合營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之聯營、合營公司的物流、人才、文化、教育、衛生和其他後勤服務費用。
- (x) 指本集團已付及應付本集團之聯營、合營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之聯營、合營公司及其他關聯方的物資採購服務、倉儲、運輸及安裝服務等的費用。
- (xi) 指本集團從中國電信集團之聯營、合營公司確認租賃負債已付及應付中國電信集團之聯營、合營公司的利息。

46. 關聯方(續)

(b) 與本集團之聯營、合營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之聯營、合營公司及其他關聯方的交易(續)

包含在有關餘額內的應收／應付本集團之聯營、合營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之聯營、合營公司及其他關聯方款項列示如下：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	423,773	282,770
合同資產，淨額	393,375	375,710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1,376,449	1,083,392
其他非流動資產	-	6
合計	2,193,597	1,741,878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302,545	1,451,956
合同負債	373,369	343,193
一年內到期的租賃負債	-	85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82,817	84,599
合計	2,758,731	1,879,833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關聯方交易是在正常營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c) 與中國其他國有企業的交易

本集團是一家與政府相關的企業，並於現時在由與政府相關企業所主導的經濟體系下運作。「與政府相關企業」是指中國透過政府部門、機關、附屬公司和其他機構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企業。

除了與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進行交易外(附註46(a))，本集團與其他與政府相關企業的單項不重大但合計重大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項目：

- 提供及接受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電信服務
- 銷售和採購商品、物業和其他資產
- 資產租賃
- 存款及借貸
- 使用公用事業

46. 關聯方(續)

(c) 與中國其他國有企業的交易(續)

上述交易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進行，其條款與非政府相關企業的交易條款相似。本集團的電信服務的產品價格是根據政府制定的資費標準(如適用)或透過商業協商釐定的。本集團還為物資及服務採購制定了採購政策及審批程式。這些政策及審批程式並不因交易方是否為與政府相關企業而有所影響。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資料已對關聯方交易提供適當披露。

(d) 與主要管理人員的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收取的酬金，包括在附註13披露已支付給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酬金及在附註14披露已支付給部分最高酬金人士的酬金如下：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7,239	6,836
股票增值權	826	-
退休福利	3,051	2,755
任意獎金	17,682	19,557
	28,798	29,148

(e) 與上市規則中關連交易的適用性

上述附註46(a)所披露的與中國電信集團的關聯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的持續關連交易。

47. 分部報告

本集團主要有一個業務分部，即為信息化和數字化領域提供綜合一體化智慧解決方案，因此並沒有披露其他分部資料。本集團關於主要客戶以及經營地區的其他相關信息參見附註4。

48. 子公司

於2023年12月31日，主要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的若干子公司列示如下：

公司名稱	法律性質	註冊/成立地點	本公司持有的 所有權及表決權比例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主要業務
			2023年 12月31日 直接 %	2022年 12月31日 直接 %		
廣東省通信產業服務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100	人民幣2,688百萬元	於廣東省通過子公司提供綜合電信支撐業務
浙江省通信服務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100	人民幣998百萬元	於浙江省通過子公司提供綜合電信支撐業務
上海市信產通信服務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100	人民幣1,376百萬元	於上海市通過子公司提供綜合電信支撐業務
福建省通信產業服務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100	人民幣281百萬元	於福建省通過子公司提供綜合電信支撐業務
湖北省信產通信服務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100	人民幣317百萬元	於湖北省通過子公司提供綜合電信支撐業務
江蘇省通信服務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100	人民幣578百萬元	於江蘇省通過子公司提供綜合電信支撐業務
安徽省通信產業服務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100	人民幣420百萬元	於安徽省通過子公司提供綜合電信支撐業務
江西省通信產業服務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100	人民幣200百萬元	於江西省通過子公司提供綜合電信支撐業務
湖南省通信產業服務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100	人民幣886百萬元	於湖南省通過子公司提供綜合電信支撐業務
廣西壯族自治區通信產業服務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100	人民幣192百萬元	於廣西壯族自治區通過子公司提供綜合電信支撐業務

48. 子公司(續)

公司名稱	法律性質	註冊/成立地點	本公司持有的 所有權及表決權比例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主要業務
			2023年 12月31日 直接 %	2022年 12月31日 直接 %		
重慶市通信產業服務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100	人民幣209百萬元	於重慶市通過子公司提供綜合電信支撐業務
四川省通信產業服務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100	人民幣798百萬元	於四川省通過子公司提供綜合電信支撐業務
貴州省通信產業服務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100	人民幣131百萬元	於貴州省通過子公司提供綜合電信支撐業務
雲南省通信產業服務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100	人民幣238百萬元	於雲南省通過子公司提供綜合電信支撐業務
陝西省通信服務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100	人民幣145百萬元	於陝西省通過子公司提供綜合電信支撐業務
甘肅省通信產業服務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100	人民幣129百萬元	於甘肅省通過子公司提供綜合電信支撐業務
青海省通信服務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100	人民幣68百萬元	於青海省通過子公司提供綜合電信支撐業務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通信產業服務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100	人民幣195百萬元	於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通過子公司提供綜合電信支撐業務
中國通信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100	人民幣550百萬元	於中國北部省份通過子公司提供綜合電信支撐業務
中國通信服務國際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	100	100	港幣846.87百萬元	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通過子公司提供綜合電信支撐業務

48. 子公司(續)

公司名稱	法律性質	註冊/成立地點	本公司持有的 所有權及表決權比例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主要業務
			2023年 12月31日 直接 %	2022年 12月31日 直接 %		
中數通信息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60.38	60.38	人民幣120百萬元	提供綜合電信支撐業務
中通服軟件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60	60	美元25百萬元	提供綜合電信支撐業務
寧夏回族自治區通信產業服務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100	人民幣106百萬元	於寧夏回族自治區通過子公司提供綜合電信支撐業務
山東省信息產業服務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100	人民幣100百萬元	於山東省提供綜合電信支撐業務
中英海底系統有限公司(註(i))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51	人民幣327百萬元	提供海底電纜建設和其他相關業務
海南省通信產業服務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100	人民幣141百萬元	於海南省通過子公司提供綜合電信支撐業務
中通服供應鏈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73.99	73.99	人民幣1,256百萬元	提供綜合電信支撐業務
內蒙古自治區通信服務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100	人民幣10百萬元	於內蒙古自治區提供綜合電信支撐業務
通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100	人民幣500百萬元	資本投資
中通服智慧物業發展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100	人民幣50百萬元	提供物業服務
通服智能技術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NA	-	提供綜合電信支撐業務

註：

(i) 於2023年12月，本公司從非控制性股東獲得中英海底系統有限公司49%的股權。

中通服供應鏈股份有限公司、中通服軟件科技有限公司和中數通信息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擁有非控制性權益的非全資子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累計非控制性權益賬面金額為人民幣1,091百萬元(2022年：人民幣1,263百萬元)。上述非控制性權益無論個別或合計均不會對本集團2022年度及2023年度的財政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49.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1,390,340	1,585,933
投資物業	1,618,985	1,542,924
在建工程	8,539	158
其他無形資產	69,081	98,794
於子公司的投資	14,695,834	14,237,534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權益	851,025	816,159
存放於金融機構一年以上的定期存款	4,581,609	5,249,225
非流動資產合計	23,215,413	23,530,727
流動資產		
存貨	309	31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	50,467	4,226
存放於金融機構一年以上的定期存款一年內到期部分	2,251,999	110,587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2,002,764	2,018,186
短期銀行存款及受限資金	374,781	1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875,868	14,135,829
流動資產合計	19,556,188	16,269,323
資產合計	42,771,601	39,800,050
流動負債		
合同負債	481	481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3,440,284	20,894,588
應付所得稅	1,530	2,936
流動負債合計	23,442,295	20,898,005
流動資產淨額(註(i))	(3,886,107)	(4,628,68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9,329,306	18,902,045
負債合計	23,442,295	20,898,005
權益		
股本	6,926,018	6,926,018
儲備	12,403,288	11,976,027
權益合計	19,329,306	18,902,045
負債及權益合計	42,771,601	39,800,050

註：

- (i) 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流動資產小於流動負債，流動負債中的人民幣23,021百萬元為應付給本集團子公司的債務，本公司可自行決定償還計劃，以確保本公司能夠清償到期債務，不會大規模縮減經營規模而能保持持續經營。

49.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本公司權益變動如下：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40)	股本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公積 人民幣千元	法定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留存收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6,926,018	4,529,310	1,966,293	1,706,073	3,432,174	18,559,868
本年利潤	-	-	-	-	1,541,764	1,541,764
分配股息(附註15(b))	-	-	-	-	(1,199,587)	(1,199,587)
分配	-	-	-	154,176	(154,176)	-
於2022年12月31日	6,926,018	4,529,310	1,966,293	1,860,249	3,620,175	18,902,045
本年利潤	-	-	-	-	1,770,216	1,770,216
分配股息(附註15(b))	-	-	-	-	(1,342,955)	(1,342,955)
分配	-	-	-	177,022	(177,022)	-
於2023年12月31日	6,926,018	4,529,310	1,966,293	2,037,271	3,870,414	19,329,306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可供本公司股東分配的留存利潤為在計提各項儲備後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定可供分配的金額和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可供分配的金額兩者中的較低者。這些儲備已詳述於合併權益變動表附註。

5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會計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會計準則修訂和新會計準則可能帶來的影響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表發出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了以下會計準則修訂和新會計準則。本集團並未於本合併財務報表中採用此等並未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效的會計準則修訂和新會計準則。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金融負債的流動與非流動劃分 ¹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附有契約條件的非流動負債 ¹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¹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¹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²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轉讓或投入 ³

¹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生效日期並未釐定

對於在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會計年度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將會帶來的影響，本集團正在評估之中。截止本財務報表批准之日，本集團相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不會對其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51.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之調節

下表詳述本集團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指其現金流量曾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於2023年		融資			於2023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提取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匯率換算 人民幣千元	租賃修改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貸款(附註34)	881,121	-	(13,926)	(6,139)	-	861,056
應付股息	26,456	1,395,795	(1,405,251)	8,166	-	25,166
租賃負債(附註36)	1,580,115	721,914	(613,206)	-	(172,193)	1,516,630
	2,487,692	2,117,709	(2,032,383)	2,027	(172,193)	2,402,852
	於2022年		融資			於2022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提取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匯率換算 人民幣千元	租賃修改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貸款(附註34)	812,832	-	43,061	25,228	-	881,121
應付股息	31,016	1,251,559	(1,257,596)	1,477	-	26,456
租賃負債(附註36)	1,562,803	672,516	(529,557)	-	(125,647)	1,580,115
	2,406,651	1,924,075	(1,744,092)	26,705	(125,647)	2,487,692